

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
宜宾职业技术学院 校企合作协议书

为贯彻落实宜宾市委市政府提出的“二三六五”战略、打造“白酒金三角”核心区，为“在次级突破战略布局中率先崛起、先于全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”提供本土化人才支撑，实现五粮液集团千亿元企业目标和宜宾职业技术学院发展规划目标，在宜宾市人民政府的主导下，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(下称甲方)与宜宾职业技术学院(下称乙方)共同组建五粮液技术学院，经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合作意向和共识：

第一条 五粮液技术学院是由甲、乙双方共同组建的有资产联系的产学研合作实体，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，是宜宾职业技术学院的二级学院，含生物技术及应用（酿酒专用粮生产技术方向和酿酒技术方向）、机电一体化技术、物流管理三个专业。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，按照五粮液技术学院董事会章程进行管理。

第二条 董事会是五粮液技术学院最高权力机构，董事会成员主要由市政府相关部门、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、宜宾职业技术学院相关人员担任。

第三条 乙方具体负责五粮液技术学院建设的相关工作，负责学院日常教学管理、教学运行、学生管理、后勤服务等工作。

第四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以甲方的用工需求为导向，及时调整教学课程设置，更有针对性地开设专业、招生和教学。毕业生按双向选择原则优先向甲方推荐，协助甲方录用毕业生。

第五条 乙方选派优秀教师或业务骨干参与甲方应用性技术科研、项目开发、技术援助等工作，根据甲方需求优惠进行员工培训。

第六条 乙方充分利用校企合作网络平台宣传学校和甲方企业及产品。

第七条 甲方同意甲乙双方联合办学使用“五粮液技术学院”牌名，并选派中高层领导、中高级技术人员担任学院客座教授或兼职教师，参与人才培养、教研教改等工作，费用由五粮液技术学院按相关制度和流程支付。同时，为乙方老师提供实践教学的机会，帮助乙方教学改革、课程建设。

第八条 甲方全面参与校企合作进程，充分利用自身技术与资源优势，积极与乙方开展技术革新、人才培养、员工培训等领域的合作。

第九条 甲方在人才培养和员工培训上，优先考虑乙方的师资和课程，并积极与乙方探索定向委培、短期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等培训形式，完善企业技能人才队伍。

第十条 本协议为双方进行合作的原则性文件，为深入推进校企实质性合作，应当根据双方具体合作事项，依据本协议精神，友好协商，制定详细合作方案。

第十一条 本协议一式捌份，双方各执肆份。经双方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盖章后生效，协议有效期八年，从2013年7月11日至2021年7月12日。如需延长，在协议到期前进行协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四川省宜宾五粮液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（盖章）：宜宾职业技术学院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包彬

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曾通

签署日期：2013.7.11

签署日期：2013.7.11